

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之独立董事意见

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

根据2017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、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，现将2017年预计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、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由原定的31.64亿元调整为35.63亿元，共计增加3.99亿元；我们对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及认可，并发表意见认为：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公允定价方式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吴邦海、程政、黄晓晖、胡猛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